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方萬富	服務機關	1.監察院		1. 監察委員 職 稱
配 化	<b>人</b> 禺及未,	成 年 子子		配偶及。	k 成 年 子 女
稱	謂	姓・ジ	7	稱謂	姓 名
配偶	凌	<b></b>			

#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 所有權人		備	註
高雄市才	k安區舊港口 <b></b>	段		3,483	8分之1	凌春貴	辦理土地分割		
高雄市永安區舊港口段				1,109	8分之1	凌春貴	辦理土地分割		
高雄市橋	<b>高頭區橋中段</b>			62.11	5分之1	凌春貴	辦理土地分割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	栗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空	百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凌春貴

通知日期:105年10月12日